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	4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	8
三、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	15
第三节	结 尾 .....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恒锋工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8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反馈意见问题沟通函》（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要求本所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规定分期付款欠交的部分应参照银行贷款利率交付利息，陈尔容分期支付转让款时是否按此规定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分期支付转让款情况

##### 1、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履行的程序

（1）1996 年 7 月 23 日，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盐乡镇企（96）第 50 号《关于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转制的报告》，决定对贵工分厂以“一次拍卖，分期付款”的形式实施转制；由投资者委派工作人员组建评估小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转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由购买者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2）1996 年 8 月 7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盐政批[1996]33 号《关于同意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列为转制试点企业的批复》，同意贵工分厂列入城镇企业转制试点企业并实施转制。

（3）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主管部门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组织对贵工分厂进行清产核资，根据贵工分厂《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单》，截至转让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资产总计 12,846,658.45 元（不包括土地），负债总计 9,846,658.45 元，净资产为 300 万元。

（4）1997 年 2 月 2 日，贵工分厂董事会和陈尔容分别签署编号为 0015 号《海盐县产权转让合同》和《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① 出让产权：贵工分厂截至转让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全部资产 12,846,658.45 元（不包括土地转让价款 150 万元），企业转制采取一次性整体拍卖、分期付款方式，在陈尔容依约支付第一期资产转让金到账之日起，原贵工分厂的产权即归属于陈尔容所有，原贵工分厂即行注销歇业；② 转让价款：贵工分厂出让总资产（不包括土地）扣除负债 9,846,658.45 元，由受让方负责继承清偿后，再由受让方支付净资产价款 300 万元，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前分三期支付；③ 人员安置：由受让方负责安置，个别人员离厂在安置期所发生的费用标准，按县府有关文件执行，以协议签订为分界日，分别由双方承担；④ 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由受让方负责。

（5）1997 年 2 月 3 日，海盐县武原镇工办和陈尔容签订《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就原海盐毛纺厂平面图范围内的土地及道路使用权转让事宜约定：该等土地使用权由海盐县武原镇工办一次性作价 150 万元整体

转让给陈尔容。

（6）1997年5月4日，海盐县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00015号《产权转让证》，记载“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资产，总计金额人民币12,846,658.45元，产权归陈尔容所有”。

（7）1997年6月19日，贵阳工具厂和贵工分厂签订《国营贵阳工具厂、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两厂关系协定书》，约定由于贵阳工具厂原投资贵工分厂产权由陈尔容出资受让，原贵工分厂投资主体发生改变，双方不再有产权关系，并就企业更名、注册商标使用、人员安排等问题作出了约定。该协议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公证处出具（97）筑南公字第187号《公证书》公证。

（8）1997年9月1日，贵工分厂出具《负责清理债权债务说明》，决定原贵工分厂歇业，其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设备、物资由陈尔容负责清理。

（9）1997年9月22日，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工分厂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2、陈尔容分期支付转让款情况

根据1995年12月4日中共海盐县委、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县委[1995]49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城镇工业企业转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二）资产转让或拍卖办法：企业资产转让或拍卖，应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类指导。企业资产转让或拍卖，受让者或竞买者一次付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企业以整体资产转让或拍卖，受让者或竞买者首次付款一般不少于受让额或竞买价值的40%，其余部分应在3至5年内付清”。

经查阅各收款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等资料，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分期支付转让款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款项内容	收款方式	支付金额（元）	收款单位
1997年3月17日	第一期资产转让款	汇票	1,200,000	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8年2月1日	第二期资产转让款	转账	900,000	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9年1月21日	第三期资产转让款	转账	400,000	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9年2月4日	第四期资产转让款	转账	400,000	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9年3月19日	第五期资产转让款	转账	100,000	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合计			3,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贵工分厂“一次拍卖，分期付款”的改制方式及转让价款的分期支付，符合当时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县委[1995]49号《关于印发〈

海盐县城镇工业企业转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二）陈尔容以分期付款方式受让贵工分厂产权合法合规，未执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89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购买企业的资金来源：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购买时，谁购买谁出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凡是按国家规定可自主支配的资金都可用来购买其他企业。购买者原则上应一次付清价款。如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在取得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第一次交款数额不得低于出售价款的 30%，欠交的部分应参照银行贷款利率交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工分厂系全民与集体合营企业，由集体企业控股，具有一定的国资成分，贵工分厂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贵工分厂改制时未执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89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而是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有关乡镇企业改制的文件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并分别于 1997 年 3 月、1998 年 2 月、1999 年 1 月、1999 年 2 月、1999 年 3 月分期全额支付转让款合计 300 万元。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分期支付转让款过程中，其中包含原贵阳工具厂国有部分产权。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89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陈尔容就贵工分厂中国有成分产权分期付款超过 3 年部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应缴付利息合计为 33,608.49 元。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分期末付款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应缴利息（元）
1998 年 2 月 1 日	900,000	320 天	6.66%	52,550.14
1999 年 1 月 21 日	400,000	675	5.94%	43,939.73
1999 年 2 月 4 日	400,000	689	5.94%	44,851.07
1999 年 3 月 19 日	100,000	732	5.94%	11,912.55
合计				153,253.49[注]

注：陈尔容受让原贵阳工具厂国有部分产权，按改制时贵阳工具厂国资占比 21.93% 计算，根据《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应缴利息为 153,253.49 元 × 21.93% = 33,608.49 元。

本所律师认为，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未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89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

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支付分期付款中国有成分产权部分的利息，系贵工分厂由集体企业控股并按集体管理所致。陈尔容作为受让方，按合同约定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并无过错。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未按《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支付分期付款中国有成分产权部分的利息，不会影响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陈子怡出具的《关于贵工分厂改制过程中应缴利息事项的承诺》：“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及分期支付转让款行为，严格按照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盐乡镇企（96）第 50 号文、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批[1996]33 号文及当时的《产权转让合同》履行。陈尔容受让原贵阳工具厂国有部分产权，根据《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就分期付款期间应缴利息 33,608.49 元，上述利息支付，至今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国资主管部门关于利息催缴的函告。如今后因贵工分厂改制产生任何利息或税费催缴义务，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支付上述利息、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承担上述利息缴付的潜在责任与风险，并确保不会对恒锋工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9 日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sup>[1]</sup>出具的《关于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改制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贵工分厂系乡镇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的联营企业，集体企业控股，因此，改制时作为集体企业性质改制，不作为国有小型企业产权出售处理，因此，未执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规定，而按照海盐县委[95]49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95]144 号、[96]59 号、[96]81 号文件进行集体企业改制。（2）受让方陈尔容已经根据所订立的《产权转让合同》按时支付了全部产权转让款，产权转让的双方没有任何争议与纠纷。原《产权转让合同》对产权转让款项进行分期支付及对分期支付产权转让款未收取利息的约定，符合当时海盐县委、县政府的文件规定。《产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与履行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贵工分厂以“一次拍卖，分期付款”形式实施企业转制及陈尔容分期支付转让款的资产受让行为，经当时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于海盐县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履行了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的必要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陈尔容根据《海盐县产权转让合同》和《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产权转让款，未发生合同违约行为。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符合海盐县人民政府县委[1995]49 号文和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盐乡镇企（96）第 50 号文的规定。

（3）陈尔容受让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分期支付转让款过程中，其中受让原贵阳工具厂国有产权部分，应当执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第

<sup>[1]</sup> 注：原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由现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接。

十二条规定缴纳分期付款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全额支付因贵工分厂改制产生的一切应缴利息、费用或税费，全部承担上述利息缴付的潜在责任与风险，并确保不会对恒锋工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4）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文确认，贵工分厂的转制为乡镇集体企业改制，未作为国有小型企业产权出售处理，未执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的规定。陈尔容未就分期付款的期间支付转让款利息，不违反《海盐县产权转让合同》和《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也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尔容以分期付款方式受让贵工分厂产权，未执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当时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也不会对恒锋工具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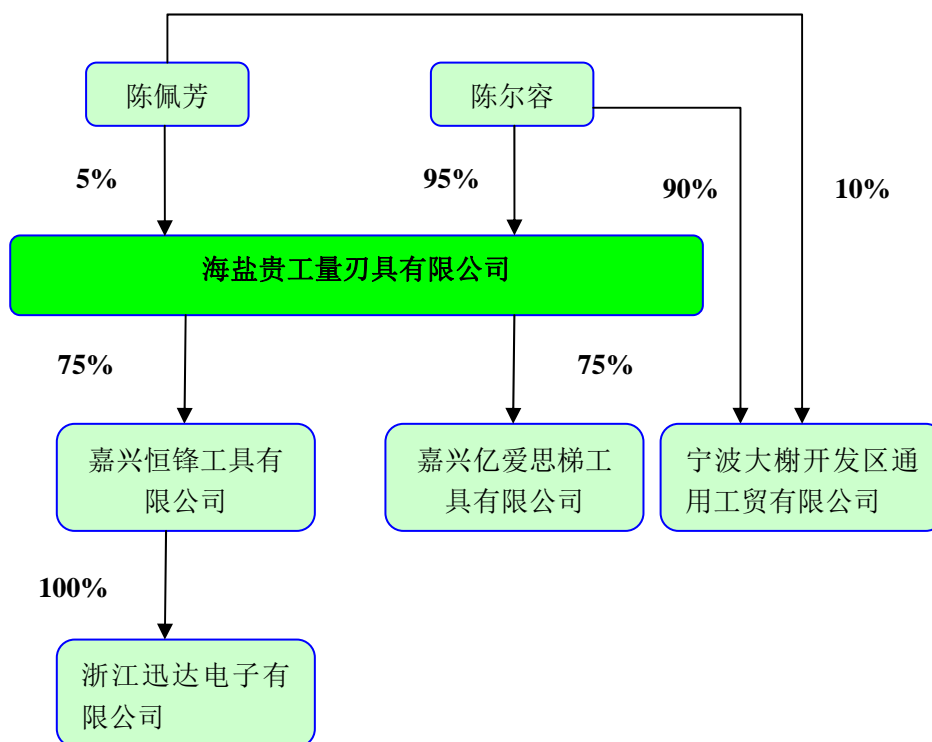
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的原材料采购均通过亿爱思梯工具统一采购，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嘉兴恒锋进行销售，宁波大榭开发区通用工贸有限公司从事精密复杂量刃具和精密高效刀具的贸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采购生产销售如何分工，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是否独立，如何规范，相关经营主体是否混同，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业务分工及其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采购生产销售分工情况及其关系，具体如下：

#### 1、2009年1月1日之前

发行人前身海盐量刃具系由陈尔容、陈佩芳（两者系配偶关系）于1997年7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陈尔容持有海盐量刃具95%的股权（计475万元）、陈佩芳持有海盐量刃具5%的股权（计25万元）。截至2009年1月1日，海盐量刃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海盐量刃具主要从事为控股子公司嘉兴恒锋和亿爱思梯工具提供热处理和精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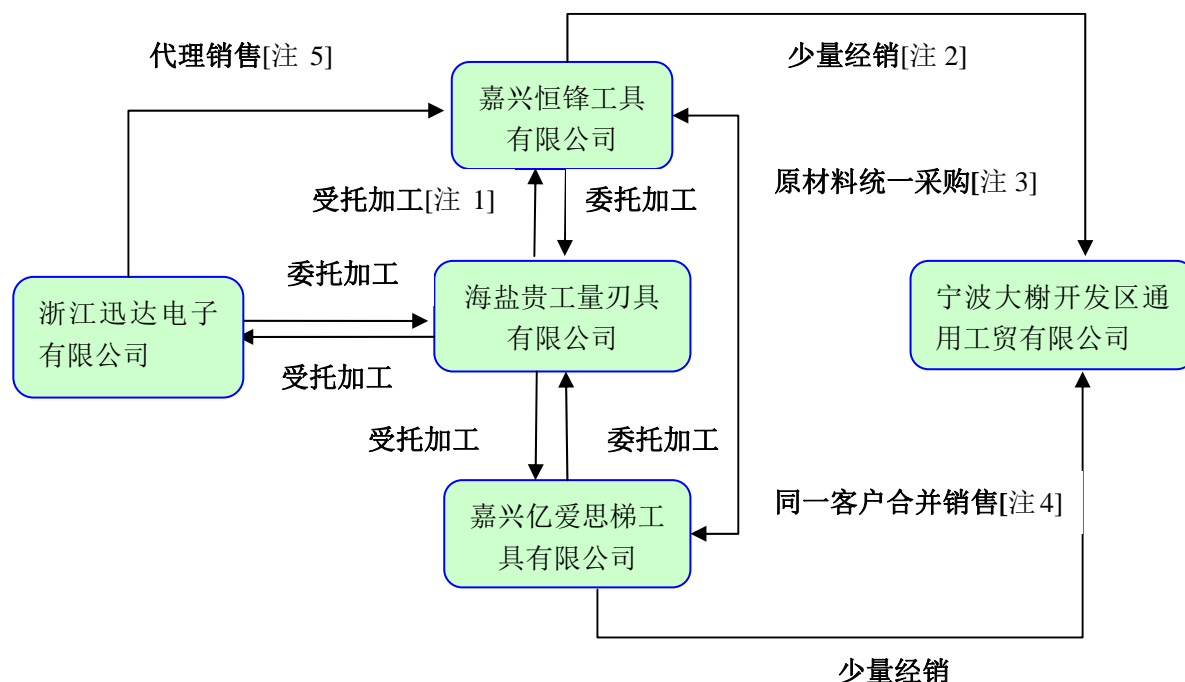
（2）嘉兴恒锋主要从事除高效钢板钻外其他精密高效刀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3）亿爱思梯工具主要从事精密复杂量刃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精磨改制业务。

（4）迅达电子主要从事高效钢板钻产品的生产、销售。

（5）宁波大榭开发区通用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复杂刃量具和精密高效刀具的经销业务，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上述公司之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 1]: 嘉兴恒锋、亿爱思梯工具委托海盐量刃具提供热处理和精加工服务，迅达电子委托海盐量刃具提供热处理委托加工服务。

[注 2]: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宁波大榭开发区通用工贸有限公司少量经销嘉兴恒锋和亿爱思梯工具生产的产品，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宁波大榭开发区通用工贸有限公司歇业，未发生经销业务，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注 3]: 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和降低采购成本，嘉兴恒锋和亿爱思梯工具所用的部分相同的原材料和辅料由其中一方统一采购，再以采购价销售给另外一方。

[注 4]: [注 4]: 针对同一客户既采购嘉兴恒锋又采购亿爱思梯工具各自所生产的产品情况，并应客户需要先由其中一方先采购另外一方的产品，再统一销售给该客户。

[注 5]: 迅达电子生产的高效钢板钻通过嘉兴恒锋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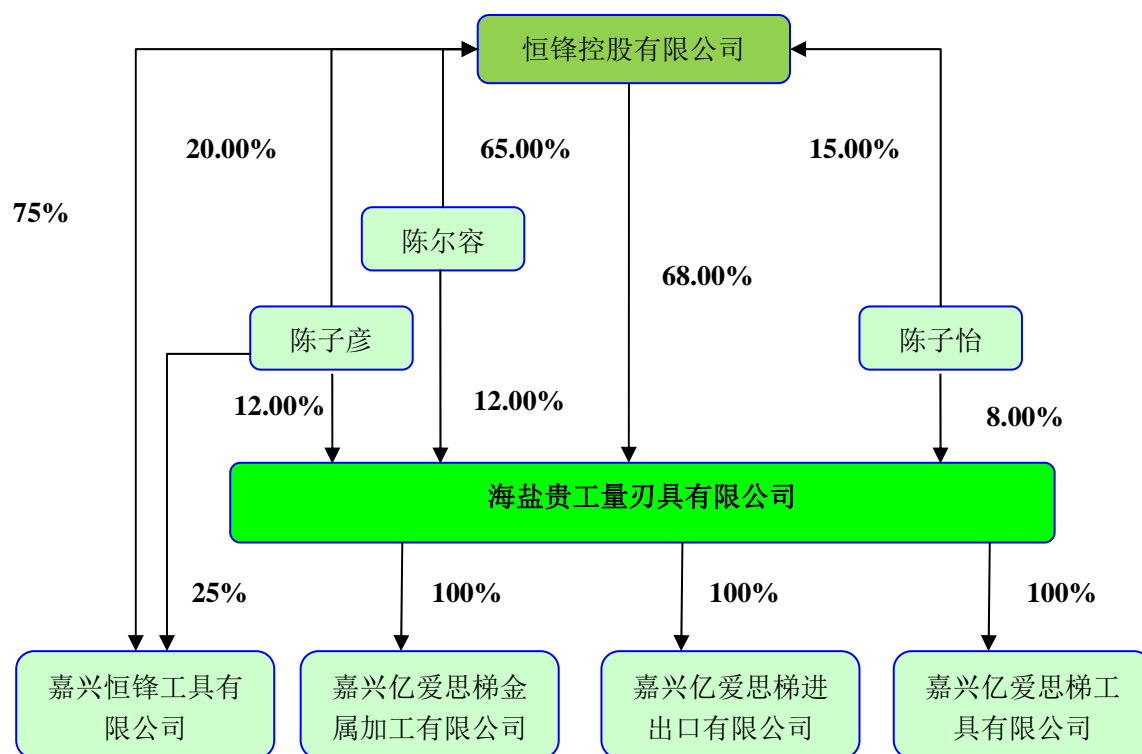
## 2、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嘉兴恒锋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迅达电子。

2010 年 12 月 9 日，股东陈尔容以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68% 的股权与陈子彦、陈子怡共同出资设立恒锋控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股东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12%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彦、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3%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陈佩芳将其持有海盐量刃具 5% 的股权转让给陈子怡。

2010年11月1日，海盐量刀具出资100万元独资设立亿爱思梯进出口；2010年12月10日，海盐量刀具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亿爱思梯加工；2010年12月8日，海盐量刀具将持有嘉兴恒锋75%的股权转让给恒锋控股；2010年11月16日，海盐量刀具受让外资股东陈尔诚持有亿爱思梯工具25%的股权；2010年12月20日，海盐量刀具及其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亿爱思梯工具和亿爱思梯进出口受让嘉兴恒锋与现代高效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经过上述资产重组，截至2010年12月29日，海盐量刀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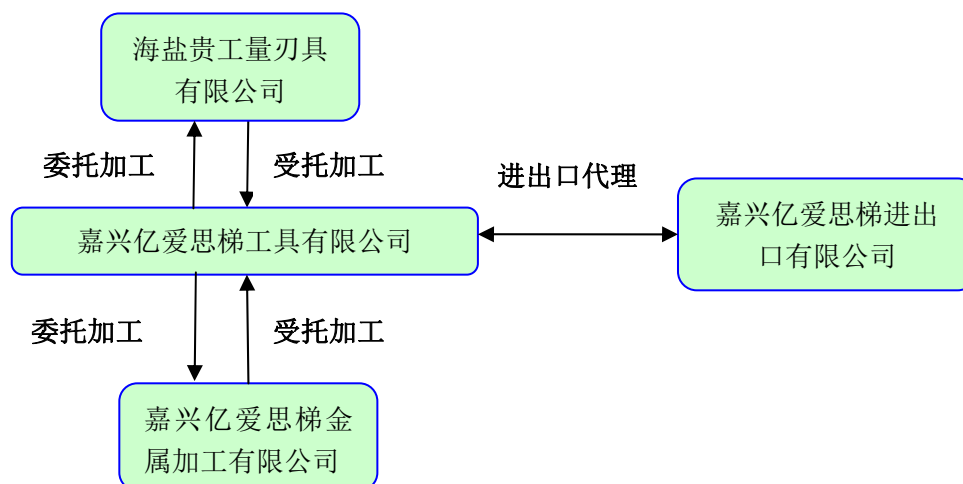
- (1) 恒锋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2) 海盐量刀具主要从事为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工具提供精加工服务。
- (3) 亿爱思梯加工主要从事为亿爱思梯工具提供热处理和粗加工服务。

(4) 海盐量刀具将嘉兴恒锋75%的股权转让给恒锋控股，并收购嘉兴恒锋的与现代高效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后，嘉兴恒锋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

(5) 亿爱思梯工具主要从事精密复杂量刀具、精密高效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从事精磨改制业务。

（6）亿爱思梯进出口为亿爱思梯工具提供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的代理业务。

上述公司之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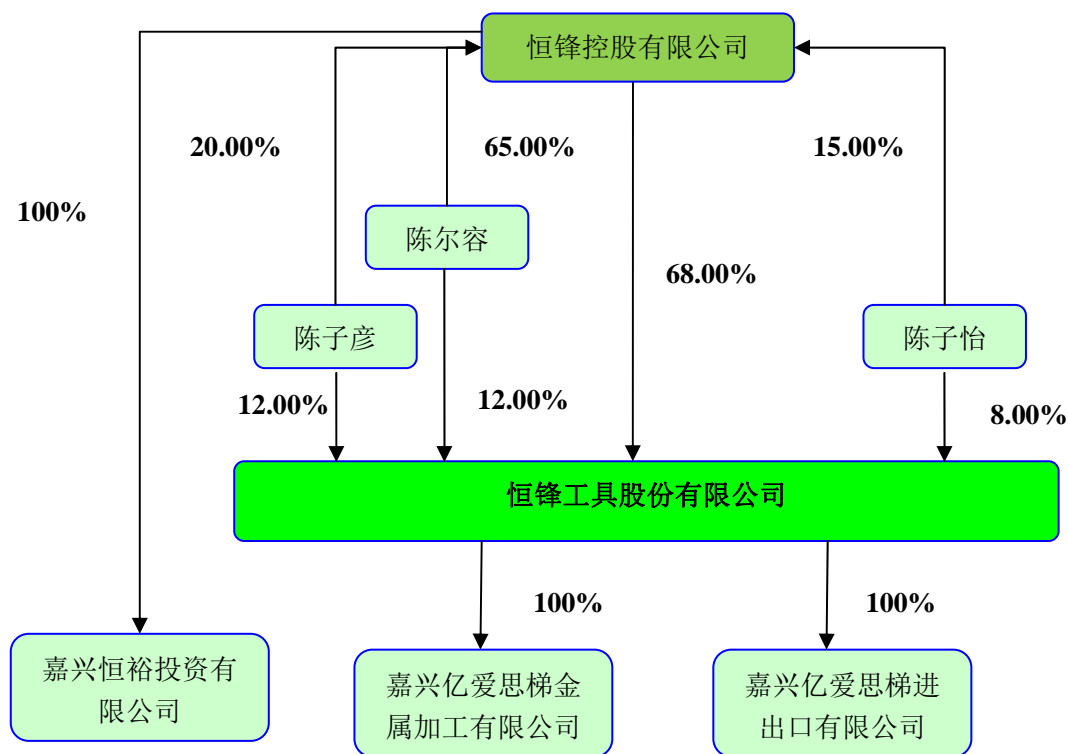
### 3、2010年12月29日至今

2011年1月6日，陈子彦将持有嘉兴恒锋25%的股权转让给恒锋控股，2011年9月23日，嘉兴恒锋名称变更为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兴恒裕”）。

2011年3月11日，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锋工具”）。

2011年5月10日，恒锋工具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亿爱思梯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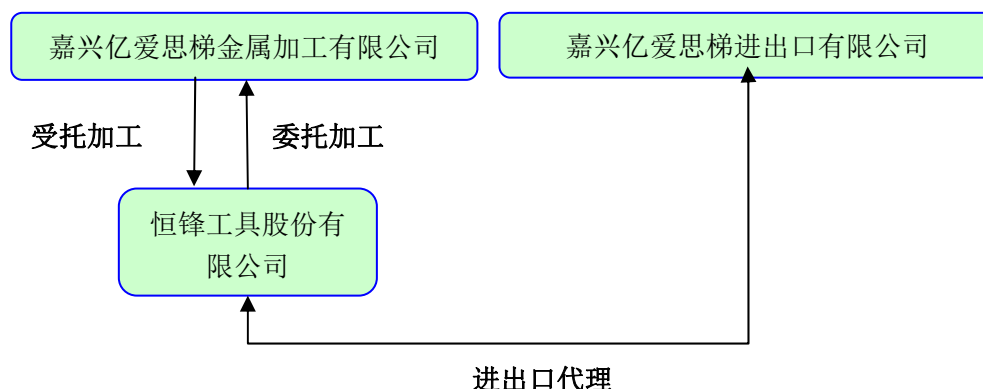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1) 恒锋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2) 恒锋工具主要为从事精密复杂量刀具、精密高效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从事精磨改制业务。
- (3) 亿爱思梯加工主要为恒锋工具提供热处理和粗加工服务。
- (3) 嘉兴恒裕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厂房出租。
- (4) 亿爱思梯进出口为恒锋工具提供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的代理业务。

上述公司之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独立、规范，相关经营主体不存在混同情况，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三项费用支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制订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依赖，亦不存在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规范。子公司亿爱思梯加工和亿爱思梯进出口，与恒锋工具的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相关经营主体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之间在分担成本费用方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相关经营实体采

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善、分工明确；发行人具有独立、规范的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各相关经营主体不存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嘉兴恒裕房屋产权证书变更的原因，增加新的房产的原因，主要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嘉兴恒裕房屋产权证书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嘉兴恒锋不再从事现代高效工具的生产、销售，2011年9月23日经嘉兴恒锋股东会决议并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恒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兴恒裕”），因此，嘉兴恒裕需对原嘉兴恒锋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进行房屋所有权人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4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管理处对嘉兴恒裕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变更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并重新核发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新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权证号
1.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476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北侧4幢	工业	4,838.46	嘉房产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67号
2.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477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北侧3幢	工业	5,800.38	嘉房产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68号
3.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478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北侧2幢	工业	5,800.38	嘉房产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69号
4.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479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一北侧8幢	工业	516.16	嘉房产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63号
5.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480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工业北区支路一北侧1幢	工业	3,904.85	嘉房产证南湖区字第 00388770号

6.	嘉房权证南湖 区字第 00524481 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 新镇工业北区支 路一北侧 5 幢	工业	3,904.85	嘉房产证南湖 区字第 00388766 号
7.	嘉房权证南湖 区字第 00524482 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 新镇工业北区支 路一北侧 6 幢	工业	313.07	嘉房产证南湖 区字第 00388765 号
8.	嘉房权证南湖 区字第 00524483 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南湖区余 新镇工业北区支 路一北侧 7 幢	工业	617.59	嘉房产证南湖 区字第 00388764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裕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嘉兴市余新镇工业区支路，由于该区域被划入到嘉兴国际商务区规划选址范围，而嘉兴国际商务区主要规划建设和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经济和科技研发、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近期可能受到上述政府规划影响，为此除部分产房对外进行出租外，其他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 （二）嘉兴恒裕新增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恒裕于 2012 年新增 2 处房产，主要系嘉兴恒裕购买的商品房，嘉兴恒裕在房屋交付后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该新增房产主要是为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23259 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尚景蓝湾 18 幢 504 室	192.20	住宅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523258 号	嘉兴恒裕	嘉兴市尚景蓝湾 18 幢 1404 室	192.20	住宅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嘉兴恒裕的的办公、生产和生活经营场所，查阅了嘉兴恒裕房屋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赴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管理处查询了嘉兴恒裕的房屋产权信息，并向嘉兴恒裕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现状、产权变更及新增房产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兴恒裕房屋产权证书变更系因嘉兴恒裕公司名称变更所致，嘉兴恒裕依法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嘉兴恒裕新增房产系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购买的商品房，嘉兴恒裕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房屋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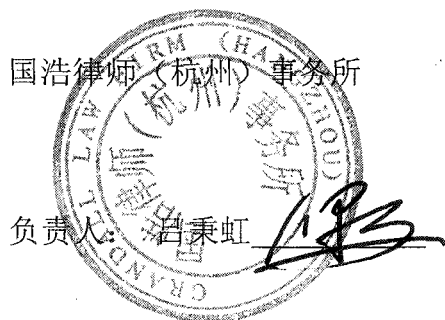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 第三节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吕 卿